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內幕消息

接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委託貸款

本公告乃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委託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撥付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共計人民幣3,200萬元（「委託貸款」），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並做適度下浮，貸款期限為1年（到期可展期），且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貸款主要用於藥品生產過程質量安全體系建設等項目。該項委託貸款將會在後續適當時間轉為同仁堂集團對本公司的增資，屆時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若考慮將該項委託貸款轉為同仁堂集團對本公司的增資，屆時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